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21樓2106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海外公司。地址為香港鯉魚涌康山花園8座8樓G室的陳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和通告的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已向初步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列作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三陽；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三陽獲配發99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列作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三陽則向本公司支付代價999,999美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三陽獲配發57,56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三陽則向本公司支付代價57,560,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三陽轉讓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SYI，而SYI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SYI轉讓5,85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予Indopark，Indopark則向本公司支付代價22,000,000美元；及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法定股本的變動；(ii)面值的變動；及(iii)資本化發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9,076,800港元，分為907,6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或列作已繳足股份。

除上述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加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長」）；
- (b) 於增長後，將向以下股東發行合共58,560,000股新股（「發行」），金額相等於購回所得款項（「認購價」）（定義見下文）：

股東	新股數目
SYI	52,704,000
Indopark	5,856,000

- (c) 於發行後，本公司須購回本公司於發行前予以發行的股本中全部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即向SYI購回52,704,000股現有股份及向Indopark購回5,856,000股現有股份（「購回事項」），由於購回所得款項抵銷認購價，有關金額相等於上文(b)所指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現有股份的賬面值（「購回所得款項」）；
- (d) 於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予以削減；
- (e)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f) 倘與「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列相同的條件獲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批准轉讓待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g)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董事則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6,734,4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付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按其於本公司現存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的**673,440,000**股股份；及

- (h) 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 (i)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i)分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

- (i) 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

上文(h)及(i)分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隨着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

(a) VMEP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VMEP的註冊投資股本由230,230,000美元削減至160,000,000美元，特許資本則由79,629,000美元削減至58,560,000美元。

(b) 慶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慶融於台灣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新台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

除上述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改動。

6. 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可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個別交易獲得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最多10%。此項授權將於以下三項的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i)該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利潤購回股份，或可動用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由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動用資本；及在出現溢價的情況下，動用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由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的規限下，動用資本。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抬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政狀況及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水平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f)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後的907,68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計算，於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購回多達90,768,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各董事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亦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的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在根據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倘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

- (a) SY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訂立一項股本轉讓協議（「**SMV股本轉讓協議**」），據此，SYI收購SMV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5百萬美元；
- (b) SY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SMV股本轉讓協議附屬協議，據此，SYI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權利，可按當時現行市價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SYI於SMV的權利或權益，及／或SMV進行的製造輕型貨車及多用途車業務，只要SYI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YI應考慮出售SMV或有關業務；

- (c) 股東協議；
- (d) 本公司、三陽、SYI及Indopark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
- (e) 不競爭契據；
- (f) 三陽、黃世惠先生、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補充契據；
- (g) 三陽、黃世惠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三陽及黃世惠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其中包括）稅務及物業彌償保證；
- (h) SYM商標協議；
- (i) 三陽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三陽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收購三陽於該生產線（其為三陽（透過其一家附屬公司於印尼擁有的組裝線），權益的優先權；
- (j)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該協議已於其後終止；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本集團擁有以下知識產權：

a) 專利

已註冊發明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車架組合	VMEP	越南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23
2. 煞車系統	VMEP	越南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五日	3031
3. 機車油箱蓋	VMEP	越南	二零二二年 四月九日	5354
4. 機車的後照鏡系統	VMEP	越南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四日	6016
5. 機車行李箱	VMEP	越南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八日	6208
6. 減少閥門撞擊的結構	VMEP	越南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6588

正辦理申請的發明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遞交以下專利的註冊申請：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開啟機車坐墊的 開關結構	VMEP	越南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2002-00784
2. 引擎潤滑及 散熱系統	VMEP	越南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	1-2002-00940
3. 汽缸調節蓋	VMEP	越南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1-2003-00671
4. 煞車齒輪結構	VMEP	越南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1-2003-00672
5. 機車汽缸新結構	VMEP	越南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1-2004-00555
6. 機車車架的大型 內存結構	VMEP	越南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1-2005-01459
7. 內存大量空間的 車體結構	VMEP	越南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2006-00204
8. 機車行李箱結構	VMEP	越南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1-2006-01084
9. 滑件	VMEP	越南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1-2006-01298
10. 減壓裝置	VMEP	越南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1-2006-01477
11. 自動開啟機車 坐墊的結構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1-2007-01183
12. 發光零件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1-2007-01184

b) 使用方案

已註冊使用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註冊使用方案：

使用方案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汽車電燈控制系統	VMEP	越南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499
2. 機車及踏板車的 腳踏架結構	VMEP	越南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555
3. 行李箱	VMEP	越南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586
4. 車架組合	VMEP	越南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589

正辦理申請的使用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遞交以下使用方案的註冊申請：

使用方案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機車開關系統	VMEP	越南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2-2005-00004
2. 降低齒輪噪音的結構	VMEP	越南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2-2005-00040
3. 機車車架蓋	VMEP	越南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2-2005-00045
4. 排氣及潤滑油結構	VMEP	越南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2-2005-00086
5. 機車排氣蓋	VMEP	越南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2-2005-00152
6. 機車煞車盤蓋結構	VMEP	越南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2-2005-00195
7. 機車大型內存結構	VMEP	越南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2-2005-00224

c) 工業設計

已註冊工業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工業設計：

	工業設計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7441
2.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7445
3.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7446
4.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7778
5.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7779
6.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7858
7.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7901
8.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8181
9.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8395
10.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8403
11.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8457
12.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8627
13.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8874
14.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875
15.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8909
16.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9000
17.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9326
18.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9576
19.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9580
20.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1095
21.	機車的行李箱系統	VMEP	越南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8310
22.	機車腳踏系統	VMEP	越南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8325
23.	機車引擎	VMEP	越南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8402
24.	機車引擎	VMEP	越南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8404
25.	車蓋系統設計	VMEP	越南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9581
26.	後照燈系統設計	VMEP	越南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9843
27.	機車前部分	VMEP	越南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9844
28.	機車車架蓋	VMEP	越南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1135

正辦理申請的工業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遞交以下工業設計的註冊申請：

工業設計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機車方向把蓋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3-2007-00136
2. 機車前蓋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3-2007-00137
3.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2007-00157
4.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3-2007-00184
5. 機車尾燈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3-2007-00328
6. 機車方向把的後蓋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3-2007-00329
7. 機車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3-2007-00417
8. 機車車架蓋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3-2007-00418
9. 機車車架蓋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3-2007-00419
10. 機車前蓋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3-2007-00420
11. 機車後手把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3-2007-00421
12. 機車尾燈系統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3-2007-00422
13. 機車方向把的後蓋	VMEP	越南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3-2007-00423

d) 商標

已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VMEP	VMEP	越南	4、11、12、35 及3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549
2. 	VMEP	越南	4、11、12、35 及37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0743
3. 	VMEP	越南	4、9、12、37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4811
4. 	VMEP	越南	4、11、12、35 及37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5434
5. 	VMEP	越南	4、11、12、35 及37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5435
6. 	VMEP	越南	4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6420
7. Dr. EARN	VMEP	越南	12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36508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8.	SANDA	VMEP	越南	1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6515
9.	STEADY	VMEP	越南	1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37179
10.	SHARK	VMEP	越南	1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1878
11.	SALUT	VMEP	越南	12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	42182
12.	AILES	VMEP	越南	12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	42183
13.	JOY RIDE	VMEP	越南	1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44004
14.	DDI-7 ♥	VMEP	越南	1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5148
15.	EZ	VMEP	越南	1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7194
16.		VMEP	越南	1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48119
17.		VMEP	越南	1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54715
18.	E-POWER	VMEP	越南	1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61659
19.	ELEGANT	VMEP	越南	12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64767
20.	RVI	VMEP	越南	12、35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73566
21.		VMEP	越南	1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75716
22.		VMEP	越南	12、3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6546
23.	STEADY	VMEP	越南	1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83788
24.	Power	VMEP	越南	1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83789
25.	BOSS	VMEP	菲律賓	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2002-007502
26.	SALUT	VMEP	菲律賓	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2002-007504

正辦理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遞交以下商標的註冊及／或續期申請：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續期編號
1.		VMEP	越南	12、35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4-2006-00507
2.		VMEP	越南	12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4-2006-16539
3.	SALUT II	VMEP	越南	12、3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4-2007-04870
4.	SALUT 100	VMEP	越南	12、3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4-2007-04871
5.	SALUT POWER	VMEP	越南	12、3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4-2007-04872
6.	GALAXY	VMEP	越南	12、35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4-2007-10577
7.		VMEPH	香港	4、11、12、3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300990171

B. 三陽特許本集團使用的商標

已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已特許本集團使用以下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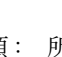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SUN	三陽	越南	4、12、35、3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5317
2.	ELITE	三陽	越南	4、12、35、3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6286
3.	EXCEL	三陽	越南	4、12、35、3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6287
4.	MOTOP	三陽	越南	4、12、35、3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6290
5.	GLORY	三陽	越南	4、12、35、3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6294
6.	ANGEL	三陽	越南	4、12、35、3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6393
7.	SANYANG	三陽	越南	4、11、12、35、37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6501
8.		三陽	越南	4、11、12、35、37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6502
9.		三陽	越南	4、12、35、37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6503
10.	BONUS	三陽	越南	4、11、12、35、3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550
11.	ENJOY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12205
12.	PURE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12527
13.	HUSKY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14442
14.	BOSS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15059
15.	AMIGO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15060
16.	MAGIC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5927
17.	SPACE - IN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7030
18.	MET IN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7255
19.	SYM	三陽	越南	12、3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7644
20.	VIRGO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18324
21.	ATTILA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28139
22.	<i>New Angel Hi</i>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52431
23.	<i>SYM Power</i>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53221
24.	<i>SYM Power Hi</i>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53680
25.	MAGIC HI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54661
26.	ANGEL X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72125
27.	ATTILA VICTORIA	三陽	越南	12、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73689
28.	MAGIC II	三陽	越南	12、3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77519
29.	ANGEL II	三陽	越南	12、3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77520
30.	SYM	三陽	柬埔寨	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25197/06
31.	SYM	三陽	柬埔寨	11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25198/06
32.	SYM	三陽	柬埔寨	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5540
33.	SYM	三陽	寮國	37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3239
34.	SYM	三陽	寮國	1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3240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35.		三陽	寮國	04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14467
36.		三陽	寮國	11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14468
37.		三陽	緬甸	12、37	無屆滿日期	1286/1995
38.		三陽	緬甸	4、11	無屆滿日期	4/6129/2006
39.		三陽	馬來西亞	12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95001084
40.		三陽	印尼	37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354628
41.		三陽	印尼	1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353904
42.		三陽	新加坡	11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T06/17239H
43.		三陽	新加坡	12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T95/01097F
44.		三陽	新加坡	37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T95/01098D
45.		三陽	泰國	3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8534
46.		三陽	泰國	1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87212
47.		三陽	菲律賓	12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4-1995-102340
48.		三陽	菲律賓	37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4-1995-102341
49.		三陽	越南	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22683
50.		三陽	越南	37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29102
51.		三陽	越南	1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29103
52.		三陽	柬埔寨	0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25193/06
53.		三陽	柬埔寨	11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25194/06
54.		三陽	柬埔寨	12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25195/06
55.		三陽	柬埔寨	37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25196/06
56.		三陽	寮國	04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14469
57.		三陽	寮國	11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14470
58.		三陽	寮國	12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14471
59.		三陽	寮國	37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4472
60.		三陽	緬甸	4、11、12、37	無屆滿日期	4/6130/2006
61.		三陽	新加坡	4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T06/17251G
62.		三陽	新加坡	12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T06/17253C
63.		三陽	新加坡	3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T06/17254A

正辦理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已遞交特許本集團使用以下商標的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VICTORIA	三陽	越南	12、3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4-2004-13607
2. 	三陽	越南	12、35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4-2005-14455
3. EXCEL II	三陽	越南	4、12、35、37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4-2006-17348
4. SUN	三陽	越南	4、12、35、3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4-2006-19278
5. MOTOP	三陽	越南	4、12、35、3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4-2006-19279
6. GLORY	三陽	越南	4、12、35、3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4-2006-19280
7. ELITE	三陽	越南	4、12、35、3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4-2006-19281
8. PARTY	三陽	越南	12、3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4-2006-19282
9. HUSKY	三陽	越南	12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4-2006-19283
10. PURE	三陽	越南	12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4-2006-19284
11. ENJOY	三陽	越南	12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4-2006-19285
12. ATTILA ELIZABETH	三陽	越南	12、3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4-2006-19956
13. SYM	三陽	汶萊達魯 薩蘭國	4、11、37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38、146
14. SYM	三陽	汶萊達魯 薩蘭國	1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7、315
15. SYM	三陽	柬埔寨	37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9589
16. SYM	三陽	柬埔寨	12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9590
17. SYM	三陽	印尼	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D00 2006 027496
18. SYM	三陽	印尼	1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D00 2006 027497
19. SYM	三陽	馬來西亞	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006/15376
20. SYM	三陽	馬來西亞	1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006/15375
21. SYM	三陽	馬來西亞	3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006/15377
22. SYM	三陽	菲律賓	4、11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4-2006-009917
23. SYM	三陽	新加坡	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T06/17237A
24. SYM	三陽	泰國	4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638113
25. SYM	三陽	泰國	11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638114
26. SYM	三陽	越南	1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4-2006-14179
27. 	三陽	汶萊達 魯薩蘭國	4、11、12、37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38、147
28. 	三陽	印尼	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D00 2006 027498
29. 	三陽	印尼	1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D00 2005 023598
30. 	三陽	印尼	12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D00 2005 023601
31. 	三陽	印尼	37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J002005 023599
32. 	三陽	馬來西亞	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06015378
33. 	三陽	馬來西亞	1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5018838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4.		三陽	馬來西亞	1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5018839
35.		三陽	馬來西亞	3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5018840
36.		三陽	菲律賓	4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4-2006-011062
37.		三陽	菲律賓	11、12、3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2005-011683
38.		三陽	新加坡	1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T06/17252E
39.		三陽	泰國	4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638181
40.		三陽	泰國	11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638182
41.		三陽	泰國	12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638183
42.		三陽	泰國	37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638184
43.		三陽	越南	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4-2006-14178
44.		三陽	越南	11、12、3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4-2006-14551

* 第4類：所有附加油；潤滑劑；制動液；機器油；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工業油以及此類別其他貨物。

第11類：照明設備；加熱器；蒸氣機；炊具；冷卻器；通風機；分水器及公共衛生設備。

第12類：機車；汽車；有車輪的交通工具；電動車；電動機；電動交通工具；飛機；輪船；交通工具機器的配件及零件以及此類別其他貨物。

第35類：廣告及業務。

第37類：建設及維修；組合服務；修復；檢查以及維修機械。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angel.com.vn	VMEP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2.	www.angel.vn	VME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3.	www.attila.com.vn	VMEP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4.	www.attila.vn	VME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5.	www.excel.com.vn	VMEP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6.	www.excel.vn	VME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7.	www.magic.com.vn	VMEP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8.	www.magic.vn	VME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9.	www.sanda.com.vn	VMEP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	www.sanda.vn	VME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1.	www.star.com.vn	VMEP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12.	www.star.vn	VME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3.	www.sym.com.vn	VMEP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14.	www.virgo.com.vn	VMEP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15.	www.virgo.vn	VMEP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6.	www.vmep.com.vn	VMEP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17.	www.vmeph.com	VMEPH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

除以上所述外，沒有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專利、商標、服務標記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概述如下。

(a) 慶融

- (i) 註冊成立地點：台灣
- (ii)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 (iii) 法定股本：新台幣300,000,000元
- (iv) 已發行股本：新台幣150,000,000元
- (v) 本公司擁有股權百分比：100%
- (vi) 一般業務性質：國際貿易、批發及銷售汽車及機車備用零件
- (vii) 董事：李道煌先生、張光雄先生及陳邦雄先生
- (viii) 企業類別：私人企業

(b) CQS

- (i) 註冊成立地點：越南
- (ii)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 (iii) 法定投資資本：1,200,000美元
- (iv) 註冊特許資本：3,000,000美元
- (v) 本公司擁有股權百分比：70%

(vi) 一般業務性質：製造、加工、維修模具及冶具，以及就民用和工業用模具及冶具提供保養保單服務

(vii) 董事：周根源先生、張琇梅先生及陳邦雄先生

(viii) 企業類別：私人企業

(c) VCFP

(i) 註冊成立地點：越南

(ii)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iii) 法定投資資本：6,500,000美元

(iv) 註冊特許資本：4,500,000美元

(v) 本公司擁有股權百分比：100%

(vi) 一般業務性質：製造機車及汽車備用零件

(vii) 董事：周根源先生、張文灣先生及陳邦雄先生

(viii) 企業類別：私人企業

(d) VMEP

(i) 註冊成立地點：越南

(ii)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iii) 法定投資資本：160,000,000美元

(iv) 註冊特許資本：58,560,000美元

(v) 本公司擁有股權百分比：100%

(vi) 一般業務性質：加工及製造機車及相關零件、設立內部培訓中心及受訓者賓館，以及設立研發中心

(vii) 董事：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

(viii) 企業類別：私人企業

D.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服務合約，據此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依照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本公司應付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林先生及王清桐先生的初始年薪分別約為77,400美元、77,800美元、73,000美元及73,000美元，完成12個月服務後可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酌情考慮調整。各執行董事亦將有權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執行董事表現而決定支付的酌定花紅。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應付的年薪遞增額和花紅，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董事會就上述服務合約各訂約人士作出任何決定時，該人士應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已各自和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聘書，據此各自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除非依照聘書條款終止。根據上述聘書，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各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5,000美元。

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和魏昇煌先生已各自和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聘書，據此各自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期滿自動續約至不超過三年為止，除非依照聘書條款終止。上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初始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美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其他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無需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支付或授予董事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4. 已收取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不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規定已承購或當作已承購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6. 主要股東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SYI ⁽³⁾⁽⁴⁾	公司權益	629,520,000股股份(L)	69.4%
三陽 ⁽³⁾⁽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9,520,000股股份(L)	69.4%
Indopark ⁽⁵⁾⁽⁶⁾	公司權益	51,240,000股股份(L)	5.7%
Merrill Lynch L.P. Holdings Inc.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240,000股股份(L)	5.7%
Merrill Lynch Group, Inc.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240,000股股份(L)	5.7%
Merrill Lynch & Co., Inc.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240,000股股份(L)	5.7%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相關百分比乃僅參考預期於上市日期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907,68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SYI是三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三陽被視為或當作於SY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SYI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及三陽於股份的視為權益將削減至約66.9%。

(5)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Indopark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將削減至約5.4%。

(6) Indopark是Merrill Lynch L.P. Holdings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rrill Lynch L.P.是Merrill Lynch Group,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rrill Lynch Group, Inc.是Merrill Lynch & Co.,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errill Lynch L.P.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Group, Inc.及Merrill Lynch & Co., Inc.各被視為或當作於Indopar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 主要股東	持股／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CQS	C.Q.S. May's	3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者）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7.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述的有關聯方交易。

8. 於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或客戶中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已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借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短淡（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b)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c)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倘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則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能合法強制執行），且並非本集團之高層人員或僱員或現正受聘於本集團之高層人員或僱員。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及留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工作，務求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投資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及(ii)統稱「**合資格僱員**」；(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v)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顧問、諮詢者、承辦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ii)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

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運作規則）。有關要約須由提出要約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要約函件列明，否則購股權的歸屬或行使無需達至一般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文4(a)段所載接納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參與者（「承授人」）（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所規限）並為其接納，且於購股權證書發出時即告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均不予退還。要約一經接納，有關承授人將於該提呈日期獲授購股權。

(c)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 (i) 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之後，或須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於該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當日；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佈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於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d) 授出購股權

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4(d)段的原則下，於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如會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該等股份的總值（參照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所容許的其他金額），

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程序

根據(e)段於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中，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表決方式投票。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利用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及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劃授權」），即預期為90,768,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藉以尋求本6(b)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以上目的之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藉以尋求本(6)(c)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

(d)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在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規限下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架構

(a) 調整購股權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直至當時為止，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

而任何該等調整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股份。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根據本節第7(a)段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今後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7(a)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藉以向該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惟前提是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下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須有充足供應。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股份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惟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10. 股份附有的權力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凡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均不享有作為股東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為董事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惟該期限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的十個營業日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11(c)分段條文的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倘容許，則為其法定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d)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從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權利將告暫停。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地位。倘該項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可全面恢復，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11(b)至(d)分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就第11(c)分段所述的情況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11(d)分段所指的安排計劃或債務和解生效當日；

- (v) 除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基於下文第12(vi)分段以外的理由終止聘用一名承授人(其為合資格僱員),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有發出代通知金);
- (vi) 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或投資實體的董事會決議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聘用承授人(其為合資格僱員)而使承授人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a) 承授人行為不當;或
 - (b)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按本公司全權絕對認為承授人行為不當;

而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投資實體的董事會表明上述決定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

- (vii) 在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該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業務關係或因其未能符合相關合約或協議之條款及/或其違反普通法下的誠信責任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理由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v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之日;
- (ix) 倘授出購股權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所限,則指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履行或符合該等條件、限制或規限之日;及
- (x) 要約函件(如有)規定之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之時。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13(b)分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b) 須經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13(c)及(d)分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i)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基準、提呈要約、要約函件內容、接納購股權、認購價、授予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架構及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而上述條文的施行會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須取得承授人絕大部分同意的修訂

儘管根據上文13(b)分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d) 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繼續生效，並以此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三陽及黃世惠先生（「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g)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事宜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獲任何財產轉讓而遵照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及／或43條可能應支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下列各項可能應支付的任何稅項：(i)該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利益；或(ii)該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任何交易或作為或不作為所涉及或導致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關於「業務－歷史及發展－有關黃世惠先生的法律訴訟」一節所述針對黃世惠先生提出的法律程序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負債。

然而，根據稅務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無須承擔責任：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附註，已分別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有關稅務的產生或招致，乃因該彌償保證契據日期之後才生效的追溯性法律修訂或追溯性稅率調升所致；或

- 一 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的任何自願行為，有關稅務責任應不會發生，但該等行為不包括：
 - (i) 依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或招致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作出的行為；或
 - (ii) 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行為。

據董事所悉，在開曼群島、越南或台灣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不大可能會在開曼群島、越南或台灣法律下面對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VMEP接獲一家越南律師行代一名歐洲機車製造商（「歐洲機車製造商」）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函件（「函件」），指稱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直開始銷售的Attila Elizabeth速克達的設計，與該名歐洲機車製造商所生產的速克達部分車種類近，因而產生混淆。函件指控上述兩款速克達設計的相似度極高，會混淆越南消費者。此外，函件更指稱VMEP營銷其Attila Elizabeth速克達的宣傳活動含誤導成份，在未得該名歐洲機車製造商的同意下，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其Attila Elizabeth速克達構成不公平的競爭行為，侵犯了該名製造商的權利。函件訂明，倘該名歐洲機車製造商針對VMEP展開法律程序，該名製造商保留權利，向VMEP討回因VMEP聲稱不公平競爭行為所招致的所有財務損失及損害。本集團並不知悉已展開任何有關函件所指稱的事宜之法律程序。

目前，VMEP就Attila Elizabeth速克達車架蓋及整體外觀向越南國家知識產權局（「越南知識產權局」）登記註冊兩項工業設計的專利，有關登記註冊的生效日期將於二零一二年方才屆滿。按照越南知識產權局授予VMEP的有關專利，據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Russin & Vecchi的意見，越南知識產權局視Attila Elizabeth速克達的設計具有其獨特性，並非與任何市面或取得專利的機車類近，不會引起混淆。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董事相信，函件內所載的指稱及申索並無任何理據，按照 Russin & Vecchi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信納該名歐洲機車製造商提出的任何申索不會成立。董事將採取可能必要的行動，為函件所指的有關指稱及申索抗辯。本集團目前僅於越南出售

Attila Elizabeth。於在東盟其他地區（本集團目前在該等地區並未持有任何與其設計有關的專利）開始銷售此速克達前，本集團將接納法律意見，協助確保該等銷售完全尊重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符合所有適用競爭法。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20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發放或擬支付、分配或發放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售股股東的資料

售股股東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辦事處	說明	待售股份數目
Indopark	4th Floor, IBL House Caudan,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Merrill Lynch & Co., Inc. 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21,960,000
SYI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三陽的全資附屬公司	29,280,000

7.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融資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	物業估值師

名稱	資格
建業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Russin & Vecchi	越南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建業法律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Russin & Vecchi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獲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有關Indopark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b) 除本節「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及「C.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因發行或出售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中斷情形，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因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除外）予彼等。

- (f)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約束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聘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預期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就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的規定而提供指引及建議，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 (c) 本公司已同意就合規顧問因其履行於協議下的責任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被指嚴重違反協議條文，而令其面臨的若干訴訟及產生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賠償；及
- (d)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表現如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指的不符標準，則本公司可終止委聘任何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通知而辭任或終止是項委聘。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